

普及法律教育故事丛书

沈云标 张胜南

怎样预防犯罪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怎样预防犯罪

沈云标 选编
张胜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许文锋

封面设计：张乙迪

怎样预防犯罪

Zenyang Yufang Fanzui

沈云标 张胜南 选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牡丹江市印刷总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1/32·印张5 10/16 ·字数79,000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8,180

统一书号：6093·30

定价：0.81元

目 录

一、怎样预防少年犯罪

- 1. 少年犯罪现象应当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1
- 2. 美国少年犯的厄运 5
- 3. 日本少年犯罪趋势 7

二、怎样预防强奸犯罪

- 1. 正当防卫 10
- 2. 妇女怎样防卫强奸罪行 11
- 3. 我弟弟怎么会沦为强奸犯 14
- 4. 及早报案——对社会负责 17
- 5. 亲人遭到污辱以后 19
- 6. 死囚忏悔录 21

三、怎样识别诈骗犯

- 1. 诈骗犯是可以被识破的 24
- 2. 一个姑娘被两个骗子蹂躏的始末 30
- 3. 姑娘，你好好地哭一场吧 37
- 4. 少女要注意自我检点 40
- 5. 骗术在这里败露 41

四、怎样识别盗窃犯

- 1. 怎样克制“偷”的欲望 45
- 2. 识别扒窃 51
- 3. 反扒窃能手 53

4. 一个失足青年的自白	56
5. 不劳而获的邪路害了我	58
6. 民警救了她!	61
7. 他洗涤心灵的污泥	65
8. 忏悔的泪, 复苏的心	71
五、怎样预防在恋爱、婚姻、家庭问题上引起的犯罪	
1. 不该垒起的坟墓	73
2. 一场换亲的悲剧	81
3. 审理干涉恋爱案侧记	88
4. 妈妈您不该忏悔吗	90
5. 妈妈, 狠心的妈妈	95
6. 一百个破裂的家庭析	98
7. 避免争吵 防犯罪于未然	115
8. 小窗恩仇	118
9. 我真是后悔不迭	120
10. 他、她、他	121
11. 怎样对待异性朋友	125
12. 女囚犯的悔恨	128
六、怎样防止诬陷、诽谤	
1. 敢于抗争的魏妮娜	133
2. 对嫉妒案的一场审判	136
七、防微杜渐 堵住迷途	
1. 怎样从迷恋中解脱出来	144
2. 佼佼者的堕落	146
3. 抵制“精神污染”	150
4. 我这是自作自受	
——一个赌徒的悔恨	152

5. 船到江心补漏迟	
——一个杀人犯的忏悔	154
6. 小事不忍酿大祸 品德低下是病根	156
7. 受到冤屈别鲁莽	159
8. 婚事大操办 酿成人命案	160
八、健全法制 违法必究	
法盲执法 害人害己	
——公安局长戴上了手铐	165

一、怎样预防少年犯罪

1、少年犯罪现象应当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随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深入开展，我国社会治安秩序已经明显好转。但是少年犯罪仍然十分突出，这是一个值得引起全党、全社会关注的问题。

1. 少年犯罪的绝对数呈下降趋势，但所占比重上升。根据1984年全国查获刑事犯罪作案成员的分析，其中未满18岁的成员占作案成员总数的20.4%，所占比重比1983年增加2.4%。北京市1984年未满18岁的犯罪成员占25岁以下青少年犯罪成员的34%，所占比重比1983年增加7%；今年第一季度，全市查获未满18岁的犯罪成员占青少年犯罪总数的36.1%，比去年同期增加7.7%，一直呈上升的趋势。

2. 学生犯罪明显增多。1984年，全国查获在校学生犯罪人数占刑事犯罪成员总数的7.6%，所占比重比1983年增加2%。上海市1984年查获在校学生犯罪人数占全市查获犯罪成员的10.4%，比1983年上升2.3%。

在查获的有犯罪行为的少年中，被开除学籍、退学或考不上中学的所谓流失生所占比重更为惊人。1984年第三季度，全国查获的少年犯中，流失生所占比重竟高达78%。据北京市调查，1984年流失生犯罪人数，比1983年上升1.4%。

今年第一季度查获犯罪学生又比去年同期增加80.8%。

3. 犯罪成员向低龄发展。1984年, 全国未满16岁的犯罪少年所占比重比1983年上升2.4%。北京市去年查获13岁以下的少年犯占少年犯总数的10.8%, 比1983年所占比重增加1.7%。保定市1984年破获一个盗窃团伙共9人, 年龄在7岁至15岁的就占6人。广州市去年发现有的少年犯罪团伙成员, 年龄竟在10岁以下。

4. 少年犯中进行严重犯罪活动的增多。过去少年犯罪, 主要是搞一般盗窃和流氓滋事活动, 但近年来逐渐向杀

后杀死，为了逃避罪责，把尸体抛到水库里。逮捕后供认说：“我是从电影里学的，把尸体丢在水库里漂不上来，公安局就查不到我了。”

造成当前少年犯罪突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历史的原因外，在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等方面都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预防和减少少年犯罪，从根本上说，要靠家庭、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密切配合，要靠全面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第一、充分重视家庭教育是预防少年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家庭是我国社会的细胞，对儿童、少年的最初教育，是从家庭开始的。少年犯罪的许多因素都与家庭有密切关系。家庭的娇惯、教唆和遗弃，家庭教育方法的简单粗暴，以及家庭本身的不幸（如离婚、丧偶、不和、病残等），都可能使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受到损害。因此，良好的家庭环境，良好的家庭教育，是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首要环节。

第二、切实改革和搞好学校教育工作是预防少年犯罪的中心环节。当前学校教育工作中存在的某些弊端，是造成少年犯罪突出的一个重要原因，值得引起高度重视。（1）不少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忽视德育教育，没有把理想教育、纪律教育、道德教育放到应有的位置上。只有坚决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才能造就一代又一代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2）学校教育中缺乏正规的系统的法制教育，为数众多的初中一、二年级和小学高年级学生受不到应有的法制教育；高年级已经开设法制课的，有的教学内容不适合青少年的特点，收不到理想的效

果。以致不少学生根本不知道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甚至把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犯罪视同儿戏。必须加强学生的法制教育，大力提高他们的是非观念、纪律观念和法制观念，增强他们对外界腐蚀诱惑的抵抗力。（3）不少学校对后进生缺乏正确的态度，动辄训斥处罚，不准上课，勒令退学，开除学籍，致使一些学生旷课逃学，一些学生流散于社会。对待后进生，必须坚持谆谆善诱、耐心教育、促使转化、鼓励上进的方针，发扬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不能用惩罚来代替教育，不能推出校门了事，要争取留在校内把他们教育好。

第三、全社会都要关心少年的健康成长，造成一个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少年正处在发育、成长时期，思想不定型，缺乏分辨是非的能力，很容易接受社会的不良影响。丰富的健康的社会生活，是陶冶青少年高尚品德、情操的重要因素。党、政、军和人民群众团体等各个方面，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等各条战线，特别是宣传、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部门，都要关心青少年的社会教育，努力为他们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对引诱青少年犯罪的教唆犯，必须依法从严惩处；对诱发青少年犯罪的精神毒品，必须依法予以取缔。只有正气压住邪气，以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精神生活驱走落后的、愚昧的、腐朽的东西，才能使青少年积极向上，健康成长，才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现象。

（原载中央政法委员会《政法动态》21期）

2、美国少年犯的厄运

无论是最富有同情心的人，还是铁石般心肠的人，在少年犯罪问题上，有一点是共同的：无论孩子们犯了什么罪，绝不能把他们和成人关在一起。虽然，美国联邦法律要求对犯人按不同的年龄组分别监禁，大多数州至少在口头上也同意这个原则，但法律在这个问题上的约束范围却是有限的。美国每年至少有二万七千，多则有五十万名少年犯被投入成人监狱。这是个令人难以想象的情景，以后的情况可能更为可怕。与成人关在一起的少年犯，不是受到性污辱，就是惨遭毒打或暗杀，有些儿童因不堪忍受而自杀身亡。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情况最为严重。律师们估计，该州每年大约有十万名少年犯被关入地方监狱和警察局的拘留所。他们大多是犯有轻微罪行的少年，只有极少数人经法庭审判后投监服刑。更荒唐的是，有些少年被扣留起来是为了“保护”他们免受父母的虐待。然而，正如旧金山少年法律中心执行主任马克·索勒尔所说，“这些关闭他们的地方就象英国大文豪狄更斯笔下所描写的那种情形：窄小、黑暗的监房，与世隔绝的环境，厌烦、沮丧的日子，更糟的是还要受到监管人员和其他犯人的肉体污辱。”

就全国而言，这类可怕的情景比比皆是。1982年，爱达荷州阿达县一名十七岁的男孩，因欠了七十三美元的车票钱而被关进监狱后，遭到同监犯人的毒打，最后被活活打死。在西弗吉尼亚的一所监狱里，一名因逃学入狱的孩子被同监

犯人谋杀。在俄亥俄州的一个监狱里，一名十来岁的女孩被监狱的卫兵强奸。圣莫尼卡的公共司法基金会的法律主任保罗·莫内斯愤怒地指责这种将少年与成人监禁在一起的办法是“虐待”儿童最恶毒的形式，因为它是受州政府认可的。

大多数关进成人监狱的少年在六小时内即可获释。在加州，只有10%的少年被关时间较长。但对毫无生活经验的孩子来说，在监牢中的最初几小时是最危险的，他们常常感到心烦意乱。关在孤独的牢房里，他们除了以头击墙，还能干什么呢？1982年12月，在肯塔基的一所监狱里，十五岁的罗宾斯·霍恩被关进监狱三十分钟就上吊自杀了，他的罪名是：与母亲争吵。有些父母不承认这种危险性，他们希望让孩子尝尝监狱的滋味，以为这样就能降服孩子，结果适得其反。十七岁的少年在阿达县的成人监狱里被毒打致死后，他的父母难过地说，“我们真不知道会变成这样。”

美国一家司法研究机构的负责人风趣地说，“当一名孩子在成人监狱里被鸡奸后，几乎所有的人都成了改造监狱的鼓吹者。”防止少年犯罪机构的负责人说，尽管1983年与成人犯关在一起的少年犯人数已降低到二万七千五百五十二名，比前四年降低了71.8%，但是，正如联邦官员所指出的那样，监狱制度和条件的大规模改善需要大量资金，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几乎是不可能的。

（黎章荣编译自美国《新闻周刊》）

3、日本少年犯罪趋势

目前，日本少年犯罪情况有了新的发展，这不仅表现为数量上的激增，而且犯罪特点和年龄结构也有新的变化。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游戏型”犯罪增加。这种犯罪并非以获取财物为目的，而是被视为一种“游戏”，借以摆脱精神空虚和发泄不满。这些少年缺乏道德、法律观念，每遇烦恼或不满，就向家庭、学校、社会寻衅闹事。如，抢劫银行、偷窃汽车、滥用毒品、侵扰异性、暴力犯罪等等。他们用这种方式来寻求精神刺激，逃避现实，取笑社会，扰乱民心。

2、暴力事件频发。自1955年以来，少年犯罪已屡见不鲜，但当时主要表现为少年个人间因某种原因产生矛盾而动用刀、斧等凶器相互殴斗、残杀；今日少年暴力事件集中表现为以少年为一方，向家庭、学校、社会采取暴力行动，以发泄不满和烦恼。这种暴力事件尤以在校内殴打教师和捣毁财物更为突出。发生这类事件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学生学习成绩差，丧失了对将来升学、就业的信心，进而向教师和学校寻衅。

家庭暴力事件也相当普遍，这种事件常常反映在学习成绩优良、成长顺利的少年身上。这些少年的家长从小娇惯他们，对他们寄予很大希望。但当他们在升学、考试、就业等问题上遇到挫折时，则承受不了父母的指责，因而把矛头对准了家长。

3、低龄犯和少女犯增多。据警方调查,1981年全国恶性杀人犯中,十四岁少年占8.4%,十五岁少年占10.2%(共占18.6%);在暴力行凶犯中,十四岁少年占16.2%,十五岁少年占21.5%(共占37.7%);在盗窃犯中,十四岁少年占24%,十五岁少年占27.4%(共占51.4%);在智能犯中,十四岁少年占22.4%,十五岁少年占27%(共占49.4%);校内暴力事件,中学生占77.2%;殴打教师事件,中学生占94.4%;家庭暴力事件,小学生占3.1%,中学生占35.1%。

少女犯罪占少年犯罪总数的18.9%。其中恶性杀人犯占3.9%,暴力行凶犯占8.9%,智能犯占4.5%,盗窃犯占22.8%。校内暴力事件占25.1%,殴打教师事件占13.9%,家庭暴力事件占18.5%(大部分是向母亲进行暴力行动)。

由此可见,低龄少年罪犯在整个日本罪犯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造成少年犯罪加剧的主要原因是:

1、社会环境对少年的影响。日本是机械化程度和文化水平较高的国家,青年无论干什么都须具有学历文凭,否则难以生存。孩子在幼儿园时期,家长就开始向他们灌输学而优则仕的观点,在幼小的心灵中刻下了名誉、地位、金钱等烙印。家长也为了让孩子升入名牌大学,找到理想工作而不惜一切代价。一旦希望落空,这些少年即会因自暴自弃而走上犯罪道路。

2、学校过分偏重智育,也是促使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

随着经济和生产的发展，学校和社会更加重视对少年的知识教育，忽视了道德品质和心理教育，使学生一味地忙于考试、升学，而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压力又增强了学生的紧迫感，使少年逐渐形成一种反叛心理。在这种教育方针下，学生中出现了等级之差，落伍的学生不仅遭到家长的斥责，还要受到社会的歧视，或许将永远生活在社会的下层。他们丧失了对生活的信心和对未来的憧憬，产生一种自卑和忧郁感。在特定的条件下，他们的这种烦恼和忧愁，就会转化成疯狂的犯罪行为。

3. 宣传工具的影响。目前在日本，吸毒、暴力行凶，拦路杀人等犯罪行为已在青少年中成为一种时髦之举。而这些暴力行为大都从欧美国家的电影或电视中学来的。青少年在十四、五岁时是思想最活跃、最不稳定的时期，也是好奇心和模仿力最强的时期。他们对未听过、未见过的新鲜东西总有一种尝试心理。因此，许多少年犯杀人、行凶、抢劫罪，却又无明确的动机。 (田子编译自日本《搜查研究》) 其

二、怎样预防强奸犯罪

1、正当防卫

我国《刑法》第17条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我国刑法中的正当防卫制度，是为实现刑法的任务而服务的，其目的在于及时、有效地同侵害社会的一切不法行为斗争，以制止犯罪和预防犯罪，巩固社会主义法制。

在我国，每一个公民不仅享有宪法规定的广泛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遵守和捍卫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保卫祖国等义务。因此，公民一方面享有为保护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权益而实施正当防卫的权利；另一方面，也负有正当防卫，同违法犯罪现象斗争的社会义务和道德义务，正当防卫在一定条件下也是法律上的义务。

（选自《民主与法制》）

2、妇女怎样防卫强奸罪行

李 列

九月十八日深夜十一时，强奸犯王某在上海郊区公路边拦截一位女青年，使用暴力企图逼她就范、实施强奸。女青年奋力反抗，双方的搏斗声和女方不断的喊叫声，引起了远处路人和过往车辆的注意，人们闻讯赶来，王某仓惶逃窜。同年十月八日夜，又是这个王某，在上海一处偏僻的街心花园边拦截一妇女，那妇女在突然到来的暴力恐吓下，手软脚颤，昏迷过去，结果被王某奸污。

罪犯王某的两次犯罪，条件基本相似，为什么结果迥异？女性自身的行为在这里起着重要的作用。勇敢的防卫，奋力的搏斗，终于赢得了胜利，而恐惧和胆怯，却让罪犯得逞。强奸是一种实施暴力摧残妇女身心健康，后果极其恶劣的犯罪行为，注意在行动上和心理上的防卫，是女性反抗强奸的成功保障。

强奸案件发生的时间一般在夜间或黄昏，地点僻静冷清，多在城乡结合处、新村的边缘地带或农村行人稀少的旷野丛林、路旁河边。受害人多数是单身行路的妇女。因此，单身妇女要尽量避免行夜路，如果在行夜路时遇到有人尾随盯梢，动作鬼鬼祟祟，就应该引起警惕，尽量与其保持一定的距离，不轻易让人近身。如果发现对方有犯罪行为，能跑则跑，情况紧急时可及时呼救。呼救是一种战术，因为犯罪分子总是心虚胆怯、害怕群众的，所以呼救不仅可以引起周